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債 務 人 高嘉琦

高偉哲

一、(一)債務人高嘉琦、高偉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壹拾貳萬壹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高嘉琦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壹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其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上限(以每月為一期)。如對債務人高嘉琦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高偉哲負清償之責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